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福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中心小学）的（校园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校园安保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福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信息查询网址为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21日

---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